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附属公司境外发行债券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及本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原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泛海控股国际2015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债”),并由本公司作为中国母公司为本次发债提供对外担保,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香港母公司为本次发债提供境内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5年8月11日,发行人完成了4亿美元境外高级债券的发行,上述债券已经获准于2015年8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买卖(代号:5567)。本次发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2、担保人:由本公司提供跨境担保,并由发行人的香港母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两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3、发行规模:400,000,000美元。

4、发行日期:2015年8月11日。

5、到期日: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0

6、票息:前三年票利率为9.625%,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发行第三年之后投资者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债券,发行人亦可以选择提升票息0%至1%。

7、利息支付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11日和8月11日支付债券利息。2016年2月11日,支付首期利息。

8、发行价格:100%。

9、本公司评级:本公司被标准普尔评级服务公司(S&P)评为B级,前景展望为负面,惠誉国际评级评级公司(Fitch)评为B级,展望稳定。

10、债券评级:债券被标准普尔评级服务公司(S&P)、惠誉国际信用评级公司(Pitch)评为B级。

11、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China CLSA Limited),瑞士银行香港分行(UBS AG, Hong Kong Branch)以及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

12、发行人拟将本次发债所得款项净额用于海外的公司运营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的First & Mission建设项目。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本公司及大股东德豪润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之间资金往来未依法披露。

经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你公司与芜湖德豪之间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发生额。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你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你公司与芜湖德豪之间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原因,债权债务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2、关联方情况披露不完整。

经查,芜湖豪狮实业有限公司2009年成立至今,你公司大股东芜湖德豪一直持有其51%股权。你公司2009年至2014年定期报告中均未披露上述关联方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第三十七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予以改正,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积极进行整改,并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规定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5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本公司及大股东德豪润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之间资金往来未依法披露。

经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你公司与芜湖德豪之间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发生额。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你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你公司与芜湖德豪之间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原因,债权债务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2、关联方情况披露不完整。

经查,芜湖豪狮实业有限公司2009年成立至今,你公司大股东芜湖德豪一直持有其51%股权。你公司2009年至2014年定期报告中均未披露上述关联方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第三十七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予以改正,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积极进行整改,并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规定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50
证券代码:122019 证券简称:中交G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09中交G2” 2015年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
付息日:2015年8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将“09中交G2”发行规模的10%划入“09中交G2”票面利率的调整期,票面利率调整为5.20%。

6、债券形式:记名式记账凭证。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本期债券“09中交G2”票面利率为5.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付息期限:从2009年8月21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

9、付息日:2015年每年8月21日为“09中交G2”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为“09中交G2”的付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债券持有人:经本公司确认的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09年8月21日发行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09中交G2”将于2015年8月21日付息,并按2009年8月21日的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本期债券本息付息情况

14、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0日为“09中交G2”本年度的计息期限,逾期不计息。

15、票面利率:“09中交G2”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5.20%。

16、付息日:2015年8月21日为“09中交G2”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7、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为“09中交G2”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8、债券持有人:经本公司确认的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09年8月21日发行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09中交G2”票面利率为5.20%。

19、付息金额: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金额为52元(含税)。

20、付息方式: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

21、付息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为“09中交G2”的债权登记日,截至债券登记日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2、本期债券本息付息方案

2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9中交G2”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5.20%。

24、付息日:2015年8月21日为“09中交G2”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5、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为“09中交G2”的付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6、债券持有人:经本公司确认的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09年8月21日发行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09中交G2”票面利率为5.20%。

27、付息金额: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金额为52元(含税)。

28、付息方式: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

29、付息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为“09中交G2”的债权登记日,截至债券登记日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0、本期债券本息付息方案

3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9中交G2”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5.20%。

32、付息日:2015年8月21日为“09中交G2”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3、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为“09中交G2”的付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4、债券持有人:经本公司确认的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09年8月21日发行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09中交G2”票面利率为5.20%。

35、付息金额: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金额为52元(含税)。

36、付息方式: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

37、付息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为“09中交G2”的债权登记日,截至债券登记日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8、本期债券本息付息方案

3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9中交G2”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5.20%。

40、付息日:2015年8月21日为“09中交G2”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1、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为“09中交G2”的付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2、债券持有人:经本公司确认的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09年8月21日发行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09中交G2”票面利率为5.20%。

43、付息金额: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金额为52元(含税)。

44、付息方式: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

45、付息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为“09中交G2”的债权登记日,截至债券登记日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6、本期债券本息付息方案

4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9中交G2”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5.20%。

48、付息日:2015年8月21日为“09中交G2”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9、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为“09中交G2”的付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0、债券持有人:经本公司确认的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09年8月21日发行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09中交G2”票面利率为5.20%。

51、付息金额: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金额为52元(含税)。

52、付息方式: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

53、付息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为“09中交G2”的债权登记日,截至债券登记日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54、本期债券本息付息方案

5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9中交G2”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5.20%。

56、付息日:2015年8月21日为“09中交G2”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7、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为“09中交G2”的付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8、债券持有人:经本公司确认的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09年8月21日发行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09中交G2”票面利率为5.20%。

59、付息金额: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金额为52元(含税)。

60、付息方式: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

61、付息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为“09中交G2”的债权登记日,截至债券登记日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62、本期债券本息付息方案

6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9中交G2”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5.20%。